

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楼；

何金明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蔡慧明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；

宋琦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；

何浩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首席营运官；

刘显荣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

卜功桃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

那璜懿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；

曾凡宏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；

何宏斌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5年4月2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公司2012年和2013年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，公司对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正。更正后，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由-8,961.48万元更正为-18,654.63万元，减少了9,693.15万元，更正前后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1.96%；2013年度净利润由2,366.93万元更正为726.20万元，减少了1,640.73万元，更正前后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25.93%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第2.1条、第2.5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2.1条、第2.5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何金明，董事兼总裁蔡慧明，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宋琦，董事、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何浩，董事刘显荣，独立董事卜功桃，副总裁那璜懿，以及时任副总裁曾凡宏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2.5条、第3.1.5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2.5条、第3.1.5条

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何宏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和第19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公司董事长何金明，董事兼总裁蔡慧明，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宋琦，董事、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何浩，董事刘显荣，独立董事卜功桃，副总裁那璜懿，时任副总裁曾凡宏以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何宏斌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5年9月14日

